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司2019年末的总股本23,0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146.90万元。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甬金股份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99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重伟	陈淑斌	
办公地址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	
电话	0579-8898880	0579-8898880	
电子信箱	zongjikeji@zjg.com.cn	zongjikeji@zj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两大领域。公司于2003年8月成立,经过多年努力,截至2019年末,已发展成为年产销量超过120万吨的知名专业不锈钢冷轧企业。2019年公司获评“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技术装备的研发。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自主设计研发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之一,自主设计研发的二十辊可逆式精密冷轧机组等全套不锈钢冷轧自动化生产线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凭借雄厚的生产工艺积累和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联合精密不锈钢(钢管)项目联合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重点工程”和“新材料产业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2019年公司USB接口专用精密不锈钢板、手机背板专用精密不锈钢板等产品列入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

1.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指采用高品质热轧或冷轧不锈钢板带为原料,在常温条件下经酸洗、可逆式多辊冷轧机组进行冷轧,经光亮退火达到所需机械性能后,再经多次轧制达到目标厚度,最后经清洗、拉伸或平整处理后的具有特殊性能要求的不锈钢板带。目前,公司生产该类产品的厚度主要为0.08-1.5mm,宽度主要为820mm以上。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具有更高精度、更高尺寸精度、更优板形和更优表面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环保设备、电子信息、汽车配件、耐电厨具、化工、电池等下游行业领域。

2.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指在常温条件下将热轧不锈钢原材料轧至目标厚度,经光亮退火或酸洗退火达到所需机械性能,并经平整处理且宽度在1,000mm以上的冷轧不锈钢板带。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具有产品定位更加基础,市场流通量更大、下游加工流通环节更多、行业应用范围更广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日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机械装备、环保设备、五金、仪器仪表、电梯等下游行业领域。

(三)公司经营规模

经营规模相比上游不锈钢冶炼和热轧行业,冷轧不锈钢行业更接近下游的流通和应用领域,行业内冷轧企业数量较多。在全国各地的不锈钢流通市场或交易集散地存在数量众多的小型不锈钢冷轧企业。公司经营规模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采用向上游不锈钢热轧企业采购和向上游热轧企业代理商或热轧不锈钢贸易企业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采购价格:一般采用冷轧不锈钢热轧企业市场化报价为基准,采购数量一般依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或生产计划等确定,采购付款一般为预付10%-20%定金,款到发货的模式。

2.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或重大项目招投标等下游需求情况,并结合自身生产模式,根据采购原材料采购数量,进而组织实施生产活动。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分为不锈钢加工企业、不锈钢贸易企业和终端制造企业等类型。销售定价方面,一般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库存情况、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来确定产品销售价格。销售结算方面,对不锈钢加工、贸易类客户大多采用预收10%-20%定金、款到发货的模式,对特定大型终端制造企业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整体上,公司的销售回款周期风险较小。

(四)行业情况简介

主营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的划分,公司属于“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3140钢压延加工”。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划分,公司属于“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所处行业为钢压延加工行业中的不锈钢压延加工细分市场。公司主要位于冷轧不锈钢板带冷轧领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518,989.43	301,713.30	72.01	329,234.22
营业收入	1,582,776.48	1,565,030.89	1.13	1,216,61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81.77	33,121.17	0.48	21,70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24.83	31,991.48	-3.65	20,97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477.70	144,065.81	101.12	114,39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55.85	81,553.71	-52.36	49,94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	1.91	0.52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1.91	0.52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2	25.63	减少4.41个百分点	20.96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995

公司简称:甬金股份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5,622.81	387,994.99	419,574.17	449,58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0.32	9,680.53	9,187.60	9,37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08.85	9,228.19	8,161.54	8,9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92	9,762.64	13,195.96	11,460.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8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1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YU JI QUN	0	60,180,000	26.09	60,18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曹佩凤	0	48,905,789	21.20	48,905,789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052,632	9.13	21,052,632	无	境内中国有法人
万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526,316	4.56	10,526,316	无	境内中国有法人
曹静芬	0	8,080,000	3.5	8,0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青岛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0	5,000,000	2.17	5,000,000	无	境内中国有法人
周德勇	0	2,700,000	1.17	2,7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董启勇	0	2,200,000	0.95	2,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侯文波	0	2,105,263	0.91	2,105,263	无	境内自然人
曹万成	0	1,680,000	0.73	1,6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中股东YUJIQUN(中文名:虞纪宁)与股东曹佩凤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曹佩凤、曹万成、曹佩凤兄弟姐妹、曹静芬、曹万成YUJIQUN(中文名:虞纪宁)、曹佩凤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曹佩凤主持,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332,817,663.2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人民币21,230,220.07元,公司历年累计滚存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1,245,573,809.07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9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3,0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7元(含税),共计分配161,469,00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084,104,809.07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应付工程款及材料采购工程款,并从事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概述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将增加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728,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3,618,4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75,11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证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2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其中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为8,668.45万元,同意公司使用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使用2.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项目进度,公司将视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部分资金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4.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六、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七、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八、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九、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十、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十一、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十二、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十三、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十四、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十五、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十六、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十七、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十八、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十九、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二十、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二十一、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二十二、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二十三、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二十四、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收入和利润均小幅度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2,776.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3%;营业成本1,493,878.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81.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824.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账款	24,488,387.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4,169.15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